

关于就学补助（就学期间所需费用的补助）的通知・令和6年度

※申请时每位儿童学生需各提交一份（如有兄弟姐妹已申请过也需要提交申请表）

就学补助制度就是向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而难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・学生的抚养人提供一部分伙食费及移动教室费用等的补助。

1. 补助的内容 原则上由银行转账汇入抚养人的账户。

	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	未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
主要的补助项目 (因年级不同而异)	学校活动费(固定金额)、移动教室费、修学旅行费	伙食费、入学准备费、学习用品费・上学用具费(固定金额)、学校活动费(固定额)、移动教室费、修学旅行费

※ 有关支付时期及支付金额将在发送认定通知书时一并通知，也可以参阅练马区网站确认。

※ 并不是免除学校费用。

2. 就学补助的对象

在练马区有（住民登记）住所、抚养人与儿童・学生为同一家庭，符合下列某一项条件者。

申请时符合下列3~6项者为对象。

- 1 接受生活保护者。※ 接受生活保护者也需要提交申请书。
- 2 令和5年度期间停止・废止生活保护者。
- 3 受到国民年金的保险费减免者。
- 4 受到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减免或缓期征收者。
- 5 接受儿童抚养补贴者。
- 6 令和6年4月之后通过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获得贷款并到账者
- 7 令和5年一年中家庭成员所得的合计金额，在认定基准所得以下的（所谓世帯，是指住民登记中的全体家庭成员，抚养人的兄弟姐妹，父母等住民登记如属同一世帯时，他们的所得金额也将合计在内。）
- 8 因家庭财务状况的突然变化，遇有困难者可与学务课管理系商量。

所得金额的认定基准大致如下（参考）

令和6年所得金额的认定基准举例		
家庭成员人数	家庭构成（年齢は、4月1日現在満年齢）	前一年的所得金额 (全体家庭成员的所得合计)
2口人	母亲(39岁)・子孩(9岁)	2,759,238日元
3口人	父亲(39岁)・母亲(39岁)・子孩(9岁)	3,225,534日元
4口人	父亲(39岁)・母亲(39岁)・子孩(9岁)・子孩(5岁)	3,592,722日元
5口人	父亲(43岁)・母亲(43岁)・子孩(13岁)・子孩(10岁)・子孩(7岁)	4,182,843日元
6口人	父亲(43岁), 母亲(43岁), 祖母(69岁), 子孩(13岁), 子孩(10岁), 子孩(7岁)	4,697,175日元

※ 此处仅是一个举例，实际上尽管人数相同，但因为年龄不同，所得金额的认定基准会有不同。所以，即便超过了上述认定基准，亦仍希望申请者，请办理申请手续，接受审查。（不接受申请前的审查）。

※ 「所得金额」是指“工资所得扣除”后的工资金额，或者事业所得总收入扣除所需经费后的金额。

3-1. 关于申请（提交期限）

随时接受申请提交。

认定后的支给为，申请书提交受理月份开始领取。

※有关提交书类内容，请参考背面「3-2, 有关申请提交书类的说明」。

3-2. 关于申请（提交资料）

1 利用申请表申请：

令和 6 年度（2024 年度）就学补助申请表（※每位儿童・学生需各提交一份）

2 利用互联网申请：

扫描右边的二维码进入练马区的网站，请确认申请方法后申请。

○需要有能使用个人番号卡和电子署名的数码 ID 应用软件「xID（クロスアイディー）」

※ 在小学和中学分别申请一次后，至毕业为止视为有效。

※ 符合下列事项者，以上的申请方法都需附上必备的资料。

（如不能马上备齐，请先提交申请表，过后迅速提交所需资料。）



符合事项	必备资料
令和 6 年（2023 年）1 月 1 日时在练马区没有住民登记	以下①～③任选一份 ①向税务署提交的令和 5 年确定申报书的副本（必须盖有税务署受理章） ②令和 6 年度（2024 年度）住民税（非）课税证明书※ 1 ③个人番号提供书（用于申请领取就学援助）※ 2 以及证明本人身份的复印件 ※ 1 各自自治团体 6 月以后发行的。可先提交申请表，请 6 月以后迅速提交证明书。 ※ 2 希望要「マイナンバー提供書（就学援助受給申請用）」个人番号提供书（用于申请领取就学援助）的，请在练马区网站下载，或向学务课管理系索取。
令和 5 年度期间被停止，或废止生活保护	• 保护决定通知书（能确认停止或废止生活保护的资料）

※审查时如果以下的资料未提交将对所得进行审查。

受到国民年金的保险费减免	• 决定通知书的复印
受到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减免或缓期征收	• 决定通知书的复印
受到儿童抚养补贴	•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
依据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而接受贷款 （令和 6 年 4 月以后从社会福祉协议会获得贷款并到账者）	• 可确认令和 6 年 4 月以后来自社会福祉协议会进款记录的存折复印页 • 可确认进款存折名义人的复印页

4. 审查结果

【4 月及 5 月受理的申请】7 月中旬审查结果通知书直接邮寄到家。

【6 月以后受理的申请】60 天以内邮寄到家。

5. 注意事项

- 1 提交申请书后，地址或家庭状况如有变动时，请务必告知学务课管理系或学校。
- 2 迁出练马区时，由迁出日起练马区将停止支付就学补助费。
- 3 认定后，由于所得修正申告而超过了认定基准所得金额时，必需归还已支给的就学补助费，希望谅解。
- 4 申请等需要的费用（领取证明书时的手续费，补交不足材料时的寄费等），由申请者自行承担，希望谅解。
- 5 申请表只需提交 1 次，其他资料（各种决定通知书，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等）请每年提交。

提交・咨询

练马区教育委员会 学务课管理系

〒176-8501 练马区丰玉北 6-12-1 ☎03（5984）5643（直通）

咨询、请在周一～周五（除去节假日）的上午 8 时 30 分～下午 5 时 15 分之间。